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19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7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90254447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6 月 17 日函）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；下稱○○公司）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命令解散及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13540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7 月 7 日函）通知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代表人（即訴願人）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109 年 7 月 7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及訴願人登記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以雙掛號郵寄，分別遭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及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9 日本府 109 年第 157 期公報公告送達 109 年 7 月 7 日函；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30196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惟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代表人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，負有依限辦理申請○○公司解散登記之法定義務，應認訴願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當

事人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.. ....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；仍無從送達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」第 38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，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管理階層涉掏空○○公司，訴願人詢查相關證據，鮮少回戶籍地，以致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已超過申復時間；已找到新合夥人規劃公司合作事宜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○公司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通知原處分機關，有該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；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7 日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限期申復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管理階層涉掏空○○公司，訴願人詢查證據鮮少回戶籍地，致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超過申復時間云云。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

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，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公司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；109 年 7 月 7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及訴願人登記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以雙掛號郵寄，分別遭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及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9 日本府 109 年第 15 7 期公報公告送達 109 年 7 月 7 日函，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應無違誤，訴願人尚難以其查詢管理階層涉掏空○○公司證據，鮮少回戶籍地，致超過申復時間為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 
1號）